

# 中国贸易报

## CHINA TRADE NEWS



主管主办: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 12A19(总第3996期) 2012年3月15日 星期四 周四刊 今日十六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15 国外代号:D1110 邮发代号:1-79 中国贸易新闻网:www.chinatradenews.com.cn

## 温家宝总理记者会直面热点问题

■ 本报记者 王哲

“这是我在两会之后最后一次同大家见面了。我要感谢多年来记者朋友们对中国改革和建设事业的关注。今年可能是最困难的一年,也可能是最有希望的一年。人民需要政府的冷静、果敢和诚信;政府需要人民的信任、支持和帮助。”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月14日在会见中外记者时做了上述表示。

每年的总理记者招待会都被视为社会与总理沟通的桥梁,今年是温家宝任职的最后一年,所以记者招待会备受关注。在3个小时的时间里,温家宝谈了多个社会热点问题以及自己多年工作的感受,用他的话讲:“努力以新的成绩弥补我工作上的缺憾,以得到人民的谅解和宽恕。”

### 降低GDP增速有利于经济方式转变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中国经济增速的下调是许多人始料未及的。对此,温家宝表示,这次下调的主要目的是要真正使经济增长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上来,真正实现高质量的增长,真正有利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真正使中国经济的发展摆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和污染环境,走上一条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正确道路上来,真正使中国经济的发展能最终惠及百姓。

对于预期目标的调整,温家宝曾解释说,这主要是要与“十二五”规划目标逐步衔接,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以利于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发展。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回答记者提问。钟欣摄

### 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到合理价位

中央自2003年开始调控房价以来,效果并不明显,温家宝这样描述道:“政策出不了中南海。”2011年以来,中央出台了严格的限购令,房价有了小幅松动,但温家宝坦言:“房价还远远没有回到合理价位。因此,调控不能放松。如果放松,将前功尽弃,而且会造成房地产市场的混乱,不利于房地产业长期健康和稳定发展。”

对于房地产调控问题,温家宝说,房

地产市场关系到财政、金融、土地、企业等各项政策,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利益关系,特别是地方从土地出让中获取大量的收入。涉及到金融企业和房地产企业的利益,改革的阻力相当大。

“为什么这两年房地产调控在艰难中看到一点曙光?”温家宝说,首先是我们调控的决心坚定;其次,我们抓住了一个抑制投机和投资性需求的要害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此外,温家宝还提到,政府所说的住有其居,并不意味着住者有其屋,所以应

鼓励更多的人租房。

### 人民币汇率或已接近均衡

多年来,中美关系一直在矛盾中前行,汇率问题已成两国“交锋”的焦点。温家宝在记者会上表示,中国的人民币汇率有可能已接近均衡水平,未来将继续加大汇改的力度,特别是较大幅度地实行双向波动。

谈到中美两国贸易合作,温家宝指出,第一,两国已经就促进中美经贸、金融与投资合作一揽子计划的建议开展研究,

主要包括进一步发展中美之间的双向贸易,中国扩大对美国产品的进口,美国要开放美国产品的出口,取消限制。第二,加强双向投资,两国应该为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并实行投资保护。第三,加强两国在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科技领域的合作,开辟新的合作领域。第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合作,并使这种合作与金融合作相联系。

### 未来工作目标确定

在记者会期间,温家宝给自己的最后一年任职制定了工作目标。他说,中央政府未来将做几件困难的事情,不留给后人。第一,要制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第二,要制定并出台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条例,真正保障农民承包地的财产权。第三,实现城乡养老保险的全覆盖。第四,按照新的标准全面推进集中连片的贫困地区的扶贫工作。第五,将教育经费占GDP的4%列入预算,并使经费合理使用。

此外,关于缓解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温家宝表示,想着重从四个方面入手:第一,提高城乡居民的收入,提高最低工资水平,使城乡居民的收入与经济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第二,调节收入分配。限制高收入者的收入,特别是国有企业和国有金融企业高管人员的收入,增加中等收入的比重。第三,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第四,保护合法收入和取缔非法收入。

### 本期关注

## 本期导读

### 中国化肥行业期待“合理消费”

详细报道见第2版

### 多重问题缠身 中国汽车业遭遇“成长的烦恼”

详细报道见第3版

### 美国反补贴法案 损人不利己

详细报道见第5版

### 消费者期待 天天都是“3·15”

详细报道见第6版

### 升级不涨价 新iPad走“亲民”路线

详细报道见第8版



日前,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在北京圆满闭幕。在过去的10天里,来自34个界别的近2200名政协委员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参政议政,6000多份提案和833份大会发言材料,为中央政府施政决策提出了宝贵建议。

图为两会代表、委员高兴地走出会场并向记者挥手致意。本报记者 季春红摄



## 中国出台《海洋基本法》迫在眉睫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3月9日,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家海洋局局长孙志辉通过媒体呼吁:鉴于目前中国海洋维权的严峻形势,必须加快《海洋基本法》立法制定进程,以立法形式加强高层协调,统一协调管理海洋事务,强化海上维权,切实维护中国主权和海洋权益。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30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洋国土蕴藏着约240亿吨的石油和约14万亿立方米的天然气。中国95%的对外贸易量都由海运完成,每年超过1亿吨的进口石油也是通过海上源源不断地输

入国内。

同时,中国还处于环太平洋经济圈的重要部位。中国海域是北太平洋航线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太平洋可达五大洲。近海是东北亚和东南亚之间的交通要道,新欧亚大陆桥东起中国黄海之滨的日照和连云港等港口,海上通道使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相连。

目前,世界经济中心正向太平洋转移,沿海国家纷纷制定海洋战略和政策。加拿大在1996年、美国在2000年、日本在2007年先后出台了国家海洋基本法,以保护本国利益。

反观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法律,中国对300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具有管辖权。但中国《宪法》制定时间较早,竟然没有一条专门涉及海洋的相关法律,导致中国海洋立法缺乏宪法根据。

虽然中国在1958年就颁布了《关于领海的声明》,50多年来,中国也出台了80多部涉及海洋的法规,但中国始终缺乏贯穿于整个海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这是因为,首先,各种各样的海洋法律法规在立法时因为缺乏沟通和协调,使得整个海洋法律制度内部缺乏协调性,导致海洋执法主体混乱;其次,现有的涉海法律大都是各个

部门的单行法,相互重叠,又存在大量空白。所以,从整体上看,目前,中国尚无一部类似日本《海洋基本法》的综合性海洋法律,不利于管理国家海洋事务和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作为一个海洋大国,中国要真正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改变多支执法力量分割管理涉海事务的现状,就必须用《海洋基本法》进行统揽,尽快出台《海洋基本法》。

### 经贸看台

编辑:王哲 联系电话:95013812345-1024  
制版:何欣 E-mail:myyaowen@163.com

###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 赵继明 赵继云 律师  
■ 电话:010-62684388

